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
承辦人：劉孔德
電話：27297708#5702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字第0980036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訂定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善補助辦法」乙案，提
經本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（98年11月4日）議
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5年12月25日府授法三字第0953278430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〈議程〉、法規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